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地和”）通知，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世纪地和	是	2,800	2017-09-20	2019-09-20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.79%	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，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 48,322.62 万股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03%；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35,004.07 万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6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